

谢家集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报告电子版可从谢家集区人民政府政府网站（<https://www.xiejiaji.gov.cn/>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谢家集区人民政府继续贯彻落实《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文件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6416 条，涵盖经济发展、社会民生、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。试点基层政务公开向村延伸，建设惠民惠农资金村（居）务公开专栏，与线下村务公开栏同步，以图片形式集中展示涉农补贴申报、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等信息。全年发布文字、图片、动漫等形式政策解读 23 篇，进一步提升了政策透明度和公众知晓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严格执行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，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 77 件，其中线上申请 52 件（包括 10 个人分别向三个区直部门共申请 31 件），信函申请 25 件，从申请内容看，主要涉及土地、房屋征迁等方面。从申请答复看，予以公开 14 件，占 18.18%；部分公开 2 件，占 2.6%；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7 件，占 61.04%；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4 件，占 5.19%；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件，占 3.9%；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件，占 1.3%；不予处理 2 件，占 2.6%；其他 3 件，占 3.9%。行政复议 4 件，其中 3 件结果维持，1 件尚未审结。行政诉讼 2 件，2 件结果纠正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制作、发布各类规范性文件并定期梳理，确保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与最新的清理结果保持一致。持续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目录调整、信息完善、互联网信息发布“三审制”工作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，常态化开展严重表述错误、泄露个人隐私等信息的排查工作。每月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监测，重点排查错敏词、错链等问题，并及时整改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。建立健全信息审核机制，严格分级分类审核，压实责任，确保信息发布细致到位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优化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功能，提升用户体验。完善搜索功能，优化搜索算法，为群众获取所需信息提供最大便利。线下积极探索创新政务公开方式，打造特色的政务公开专区，强化政策宣传、信息公开、公共服务等职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加强监督保障机制建设。设立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，接受公众监督。全年通过集中培训、点对点指导等形式，共组织开展业务培训5次，提升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。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；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8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0		
行政强制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7	0	0	0	0	0	7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4	0	0	0	0	0	1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4	0	0	0	0	0	4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3	0	0	0	0	0	3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	0	1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7	0	0	0	0	0	47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2	0	0	0	0	0	2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3	0	0	0	0	0	3	
(七) 总计		77	0	0	0	0	0	77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3	3	6	1	13	1	2	4	0	7	0	0	1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一是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需进一步提升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中错敏词问题较为突出，影响了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，强化沟通协调，提高答复的精准度和规范性，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高效、优质完成。二是加强信息审核机制建设，严格实行分级分类审核，压实责任，确保信息发布前经过多层把关，从源头上减少错敏词的出现。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其对错敏词的敏感度和识别能力，增强责任意识，确保在信息制作、编辑、发布等环节严格把控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、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

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二、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积极探索新模式、新路径，通过优化公开流程、加强信息化建设、提升服务水平等方式，以公开促规范、促落实、促服务，全方位、多层次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更加透明、高效、便民。